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8240764W”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8240764W”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北京证券交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1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48 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48 万股 ，均为普通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党委研究讨论是 股东大会 、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 股东大会 、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p>

	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p>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九十条</p> <p>.....</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p>第九十条</p> <p>.....</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两名或独立</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p>

<p>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两名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为规范配套落实相关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拟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公司类型拟由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